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EBEI NEW COOP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付一号)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合作债

证券代码：136074

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建档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节 绪言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或“15 合作债”）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次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9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61%，净资产为 289,980.36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6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2.40%，净资产为 290,801.86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90.3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发行条件。如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加上发行人 2011 年发行的 5 亿元“2011 年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7.83%，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沛然

3、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5、实缴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付一号

7、邮编：050011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沛然

9、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付一号

10、联系电话：0311-86219308

11、联系传真：0311-86219308

12、所属行业：参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国家统计局于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中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F51 批发业”中“F5166 化肥批发业”。

13、经营范围：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化肥、棉花、纸塑包装物、日用杂品、粮食（原粮）、建材、钢材、木材、水泥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经审批的除外）

14、组织机构代码：76030418-9

15、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002419

二、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系由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以货币出资，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仁达验字〔2004〕第 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2005 年 12 月，省社以货币方式向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增资 1,000 万元，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河北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仁达验字〔2005〕1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9 月，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3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638 万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业经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光大审验字〔2007〕第 2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4 月，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828 万元，由省社以其拥有的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中心的净资产出资，此次出资业经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光华验字〔2008〕第 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4 月，省社以货币资金对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200 万元，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28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鸿翔审字〔2008〕第 1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 年 10 月，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省社以其持有的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50 万元，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78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责任公司中兴验字〔2009〕第 32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11 月，省社以货币形式对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78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方舟验字〔2010〕第 39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12 月，省社以货币形式对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600 万元，增资后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278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方舟验字〔2010〕第 4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4 月，省社以货币形式对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600 万元，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78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河北方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冀方舟验字〔2011〕第 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2 月，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省新合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有名称。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做出决定，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34,122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5,878 万元变更为 260,000 万元。其中，62,333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出资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21,789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150,000 万元为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三）近三年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2014年末，发行人股东为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4年末，发行人股东为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投资；化肥、棉花、纸塑包装物、日用杂品、粮食（原粮）、建材、钢材、木材、水泥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经审批的除外）

（二）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构成

作为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河北省农资（化肥）、盐业等农副产品流通领域具备一定的垄断地位。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是河北省化肥、盐业等领域的龙头企业。2014年，发行人位居“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306名，在“2014年河北百强企业名单”中位居第74名，在“2014年河北服务业50强企业名单”中排名第10名，在“2014年河北重点行业排头兵企业名单”中的“批发业”中名列第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5,707.21	99.87	621,308.37	98.73	581,873.64	99.58	516,177.94	99.63
农资（化肥）	496,791.23	84.71	523,001.54	83.11	491,743.58	84.16	472,793.29	91.26
盐产品	34,227.12	5.84	43,715.17	6.95	44,291.80	7.58	31,260.58	6.03
房地产	26,752.63	4.56	9,155.27	1.45	33,497.13	5.73	6,298.89	1.22
其他类	27,936.23	4.76	45,436.39	7.22	12,341.14	2.11	5,825.18	1.12
其他业务收入	762.7	0.13	7,965.01	1.27	2,454.56	0.42	1,909.53	0.3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586,469.91	100.00	629,273.38	100.00	584,328.20	100.00	518,087.47	100.00

（三）业务经营状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农资（化肥）、盐产品经营、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类业务四大板块。从收入结构看，农资（化肥）业务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农资（化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0%以上。参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国家统计局于2011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F51 批发业”中“F5166 化肥批发业”。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资（化肥）、盐产品的销售，流动负债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91%、74.11%、76.28%和70.72%。尽管这与发行人行业特征相符，但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将增加发行人财务管理的难度。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39亿元、-1.99亿元、-0.87亿元和-0.61亿元。发行人承担着化肥储备和盐业储备的任务，同时发行人大部分房地产项目近几年尚处于建设期，综合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加大货款回笼力度、更加合理的安排自有库存、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等方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但不排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现金支付能力降低、对外界融资的依赖程度增加、财务的稳健程度降低等风险。

3、净利润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政府补贴和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2,675.50 万元、4,022.42 万元、6,671.70 万元和 960.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8%、34.02%、55.62%和 19.65%;投资收益分别为 4,221.46 万元、3,005.43 万元、8,407.74 万元和 6,108.9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2%、25.42%、70.10%和 125.05%。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中盐河北盐业专营有限公司和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政府补贴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农资公司涉农相关补贴。如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和投资收益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利润对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有息债务快速增长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1.40 亿元、24.52 亿元、36.07 亿元和 35.62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3%、66.09%、69.93%和 70.62%。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较快,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以 2015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72.30%,发行人有息债务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农资(化肥)业务是其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农资(化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793.29 万元、491,743.58 万元、523,001.54 万元和 496,79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1.26%、84.16%、83.11%和 84.71%。农资公司是河北省化肥市场的龙头企业,一方面,依靠其在河北省内完善的销售网络这一核心优势对上游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议价力,从而可商定较为有利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农资公司占据了河北省优质化肥市场约 80%的份额,对河北省的化肥销售价格具有较强的影响力。通过对上游采购和下游销售环节的影响力,农资公司可获取稳定的采购价和销售价之间的利润空间。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从事的农资(化肥)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我国化肥税收改革的风险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化肥税收改革主要通过逐步免除对化肥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逐步提高化肥企业成本,推进行业兼并整合。整体而言,化肥税收政策改革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农资公司发展,但短期来看仍然会对农资公司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

3、食盐专营制度改革的风险

盐产品经营是发行人重要业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盐产品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260.58 万元、44,291.80 万元、437,15.17 万元和 34,22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3%、7.58%、6.95%和 5.84%。发行人子公司盐业公司是河北省政府指定的食盐专营单位,在河北省食盐批发流通领域具有垄断经营优势。但随着我国食盐专营制度改革的推进,国家可能废除食盐专营制度。尽管盐业公司针对食盐专营制度改革制定了应对措施,但食盐专营制度改革仍可能对盐业公司的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

4、房地产业务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新合作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新合作广场项目、新合作房地产公司与沽源县供销合作社合作开发沽源县新合作广场项目、新合作房地产公司与承德县供销合作社合作开发的承德县新合作广场项目。尽管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小,且项目均位于石家庄市及其他城市核心地段,但房地产项目的资本支出规模相对较大,若未来国家针对房地产业务采取限制性政策,或房地产市场整体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将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乃至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承担物资储备任务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作为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直属企业,发行人在经营农资(化肥)、盐产品两项业务的同时肩负着化肥、盐产品的物资储备、价格平抑的任务。为了保证河北省化肥、食盐的供应量价稳定,发行人仍需保证长期稳定的化肥、食盐的采购量,从而导致发行人可能会在化肥、食盐的价格处于高位时收储,并以较低的价格销

售。此外，发行人部分下属农资公司和盐业公司均承担着国家储备任务，并按国家指令对化肥、盐业等资源进行调拨、储备和核销。虽然国家对于发行人物资储备任务有专项补贴，但非完全市场性的收储、调拨和销售行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区域性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北省内的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业务。如果农作物生产周期中出现不利于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例如冰雹、风灾、旱灾、春季雪灾、洪涝等，将会导致发行人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量大幅下降，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7、对外担保风险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92 亿元，均为新合作担保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 201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13.49%；被担保企业合计 126 家，农林牧渔 55 家；建筑建材 4 家；冶金矿产 1 家；商贸 36 家；办公文教 2 家；工业 25 家；服务业 3 家。2015 年 9 月末，新合作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出现不良状况。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增高，担保行业的行业性风险加大。新合作担保公司经营的对外担保业务涉及企业家数较多，行业分布广泛，若客户发生违约，则新合作担保公司将可能代为偿付，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对外担保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 79 家子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12 年、2013 年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81 亿元、58.43 亿元、62.93 亿元和 58.65 亿元，规模扩张对发行人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不能得到同步的提高，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发行人行业跨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农资行业、盐业专营行业、房地产行业等多个行业，行业分布广、跨度大，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具体行业的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加大了公司管理难度。

3、公务员任职风险

发行人包括董事长邓沛然先生在内的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担任领导职务。发行人上述几位高管任职人员均为公务员编制，尽管上述几位高管目前均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7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但上述情形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若未来《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在企业单位任职的要求进一步严格，则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存在合规性的风险，同时，发行人面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盐业专营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盐业公司是河北省政府指定的食盐专营单位。得益于食盐专营制度，发行人在河北省盐业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如果未来盐业专营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2、政府补贴波动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2,675.50万元、4,022.42万元、6,671.70万元和960.0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18%、34.02%、55.62%和19.65%。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是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如政府补贴收入在以后年度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形成《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提交股东审核。

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有效。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下发《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股东决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决定有效。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2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六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 合作债”）。

2、发行主体：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利息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6、本金兑付金额: 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 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债券持有人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若债券持有人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 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债券持有人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17、债权登记日: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18、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2、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3、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5、簿记建档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 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

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 为“15 合作债”，上市代码为 136074。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074”。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次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托管手续。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2013）第 2-00753 号、大信审（2014）第 2-00532 号、大信审（2015）第 2-005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故发行人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发行人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发行人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表 5-1：

表 5-1 发行人 2014 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会计科目余额进行调整情况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81,866.24	116,875,769.04	7,180,838.34	59,802,777.73
长期股权投资	214,940,464.04	103,646,561.24	149,741,298.46	97,119,359.07
递延收益	-	34,544,000.00	-	10,464,000.00
应付债券	1,093,775,000.00	494,600,000.00	492,800,000.00	49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76,350.00	608,394,350.00	10,464,000.00	-
资本公积	951,225,566.92	950,503,667.12	697,693,068.56	696,435,513.11
其他综合收益		-1,370,412.08		1,257,55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2,311.88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追溯调整

后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2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050.51	159,677.44	63,478.24
结算备付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56.21	62.18	-
应收票据	856.58	1,193.33	1,202.50
应收账款	3,661.29	6,447.22	1,976.80
预付账款	127,769.20	132,589.61	79,353.24
应收利息	-	-	-
存出保证金	-	-	-
其他应收款	89,104.40	88,928.93	34,46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92,929.88	158,028.15	140,181.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94.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67.92	34,230.00	11,672.72
流动资产合计	700,490.69	581,156.86	332,334.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04.87	11,687.58	5,980.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	2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1,046.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61.11	10,364.66	9,711.94
投资性房地产	814.61	2,334.21	-
固定资产	82,707.78	80,981.14	78,061.51
在建工程	22,189.75	12,331.11	5,875.96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2,648.20	22,816.70	18,277.56
商誉	17,401.46	17,838.06	3,090.74
长期待摊费用	2,786.44	6,520.86	2,73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4	185.26	7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	10.00	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87.23	185,069.58	123,812.02
资产总计	933,377.91	766,226.43	456,14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283.76	105,180.34	56,044.59
应付票据	68,647.40	58,895.80	32,631.82
应付账款	45,941.11	22,650.88	3,072.34
预收款项	39,013.50	19,137.97	42,12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8.57	1,767.88	817.84
应交税费	3,433.00	2,469.53	596.74
应付利息	2,408.44	2,027.35	33.9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3,365.44	126,138.35	58,710.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6,371.98	37,022.98	2,074.19
流动负债合计	490,783.19	375,291.07	204,10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75.99	-	-
应付债券	49,640.00	49,460.00	49,280.00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5,621.91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3,921.00	3,454.40	1,046.4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96.81	17,383.29	18,03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958.65	60,839.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14.36	131,137.13	68,366.24
负债合计	643,397.55	506,428.20	272,469.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52.70	25,952.70	25,952.70
资本公积	92,555.19	95,050.37	69,643.55
其他综合收益	-47.13	-137.04	125.76
盈余公积	1,634.47	1,266.14	911.09
未分配利润	44,775.78	39,141.95	35,647.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64,871.00	161,274.11	132,280.43
少数股东权益	125,109.35	98,524.13	51,39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80.36	259,798.24	183,67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3,377.91	766,226.43	456,146.92

表 5-3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9,273.38	584,328.20	518,087.47
其中：营业收入	629,273.38	584,328.20	518,087.4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利息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32,689.07	579,479.53	519,944.60
其中：营业成本	584,805.45	544,759.05	495,117.41
其他业务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1.64	3,168.23	1,368.4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1,895.55	11,012.24	6,171.48
管理费用	23,139.33	14,905.90	15,144.48
财务费用	11,233.57	5,172.57	2,139.95
资产减值损失	23.52	461.55	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68	3.8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7.74	3,005.43	4,221.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0.73	7,857.94	2,364.33
加：营业外收入	6,947.49	4,228.47	10,302.06
减：营业外支出	203.49	261.29	3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	0.7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4.73	11,825.12	12,629.71
减：所得税费用	2,903.20	1,430.85	1,72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1.52	10,394.27	10,90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9.77	4,909.66	4,311.61
少数股东损益	2,741.76	5,484.61	6,590.72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315.42	-472.88	66.87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06.95	9,921.39	10,969.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9.67	4,649.26	4,33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7.27	5,272.13	6,635.19

表 5-4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327.92	564,998.27	523,211.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30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2.75	25,622.25	4,5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428.97	590,620.52	527,77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7,777.62	573,732.46	557,315.2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1.50	5,261.17	5,86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0.88	7,503.26	6,49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4.93	23,992.11	2,00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04.93	610,488.99	571,6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96	-19,868.47	-43,8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	95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098.00	5,829.99	2,93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	-	8,449.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89.21	33,533.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593.47	40,313.33	11,38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173.62	25,413.10	12,61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6,033.00	10,226.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40.63	21,950.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63.19	7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477.44	125,396.60	22,84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3.96	-85,083.27	-11,46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611.82	60,563.00	4,400.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491.25	148,493.45	136,396.9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	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103.07	299,056.45	140,79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686.84	107,357.71	60,39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0.87	8,284.80	6,860.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8	210.00	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01.28	115,852.51	67,6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79	183,203.94	73,15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8.13	78,252.20	17,79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30.44	63,478.24	45,6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72.31	141,730.44	63,478.2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5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58	4,272.40	352.88
结算备付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账款	21.24	15.13	10.00
应收利息	-	-	-
存出保证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1,939.99	122,279.55	62,61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0.36	10.15	1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	0.79
流动资产合计	126,336.18	126,577.23	62,984.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4.89	3,059.89	1,626.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	20,000.00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596.84	129,603.31	117,977.3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09.82	4,630.69	3,326.24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097.65	1,123.31	1,153.6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67	3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5	51.51	2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27.96	158,511.38	124,140.21
资产总计	306,564.13	285,088.61	187,12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	11,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35.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9	7.27	11.88
应交税费	150.08	100.05	45.77
应付利息	2,408.44	1,831.10	-
其他应付款	6,745.78	11,193.32	3,90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7,882.67	29,97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7,229.85	49,101.74	14,962.1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49,640.00	49,460.00	49,280.00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49.17	59,917.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89.17	109,377.50	49,280.00
负债合计	176,619.02	158,479.24	64,242.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52.70	25,952.70	25,952.70
资本公积	69,700.91	69,700.91	68,464.91
盈余公积	1,634.47	1,266.14	911.09
未分配利润	32,657.03	29,689.62	27,55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45.12	126,609.37	122,88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564.13	285,088.61	187,124.98

表 5-6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0.66	1,657.22	1,067.70
减：营业成本		-	3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60	94.04	38.5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173.37	981.12	1,356.71
财务费用	4,255.30	278.32	0.63
资产减值损失	-11.01	112.25	8.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8.52	3,331.47	2,37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726.91	3,522.97	2,009.4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19	-	168.03
减：营业外支出	41.00	0.55	1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6.10	3,522.42	2,161.07
减：所得税费用	2.75	-28.06	-2.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3.35	3,550.48	2,163.22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3.35	3,550.48	2,163.22

表 5-7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94.30	63,424.47	12,1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94.30	63,424.47	12,17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52	208.25	17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8	108.35	47.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82.15	113,203.39	2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35.25	113,519.99	5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96	-50,095.52	11,66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29.20	3,661.41	8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0.19	-	52.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4.39	3,661.41	89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86	66.37	3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92.63	13,310.00	12,68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1.49	33,376.37	12,71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10	-29,714.96	-11,82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6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	9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	96,000.00	6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	1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7.76	1,06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00	210.00	60,09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9.76	12,270.00	60,09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0.24	83,730.00	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7.82	3,919.52	-15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40	352.88	51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58	4,272.40	352.88

(三) 发行人 2015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5 年 3 季度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 3 季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8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9 月末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81.21	1,66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05.65	-
应收票据	1,193.38	-
应收账款	6,744.25	-
预付账款	153,395.78	15.84
其他应收款	119,320.48	165,025.63
存货	303,020.62	11.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094.6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61.96	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9,218.01	169,71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04.87	3,97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	20,000.00
长期应收款	11,046.46	-
长期股权投资	23,149.99	152,510.84
投资性房地产	814.61	-
固定资产	82,193.94	4,418.91
在建工程	26,228.97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22,920.34	1,130.57
商誉	17,401.46	-
长期待摊费用	2,975.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4	4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474.71	182,083.97
资产总计	989,692.73	351,79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50.76	-
应付票据	34,825.12	-
应付账款	44,436.01	-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5 年 9 月末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94,373.76	15.00
应付职工薪酬	3,170.96	-
应交税费	1,716.06	-2.45
应付利息	4,555.12	4,182.4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6,669.60	5,07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57,949.70	49,536.57
流动负债合计	494,247.09	58,80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75.99	-
应付债券	99,741.67	99,741.67
长期应付款	15,554.93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854.0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96.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020.36	60,9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643.78	160,701.67
负债合计	698,890.87	219,50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5,952.70	25,952.70
资本公积	92,578.19	69,723.91
其他综合收益	-47.13	-
盈余公积	1,634.47	1,634.47
未分配利润	46,110.03	34,978.3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	166,228.25	-
少数股东权益	124,573.6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801.86	132,28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692.73	351,798.87

表 5-9 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一、营业收入	586,469.91	123.14
减：营业成本	560,386.2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43	6.37
销售费用	5,023.70	-
管理费用	11,511.19	1,471.24
财务费用	9,798.45	2,53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8.95	6,20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3.89	2,319.26
加：营业外收入	1,218.51	2.08
减：营业外支出	227.3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5.06	2,321.34
减：所得税费用	1,303.2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1.86	2,3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25	-
少数股东损益	2,247.61	-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1.86	2,32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4.2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7.61	-

表 5-10 发行人 2015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41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3.54	1,0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03.95	1,09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43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92	18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1.39	166.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2.90	8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367.10	1,2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15	-12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1,473.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32.34	10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0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6.32	5,20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86.10	8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688.88	79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74.99	97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8.67	4,22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00.00	109,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65,50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0.00	174,90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516.75	6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98.45	4,808.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22.28	105,902.8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9月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37.48	178,71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7.48	-3,80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69.30	29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50.51	1,36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81.21	1,662.3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9月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201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¹	1.52	1.43	1.55	1.63
速动比率（倍） ²	0.90	0.83	1.13	0.94
资产负债率（%） ³	70.62	68.93	66.09	59.73
贷款偿还率（%） 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⁶	112.72	124.50	138.73	253.07
存货周转率（次） ⁷	1.88	2.59	3.65	4.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⁸	1.50	1.84	2.14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⁹	0.61	0.74	0.96	1.30
毛利率（%） ¹⁰	4.45	7.07	6.77	4.43
总资产收益率（%） ¹¹	0.36	0.97	1.36	2.39
净资产收益率（%） ¹²	1.23	3.14	4.00	5.9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2月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

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1、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提高。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8,087.47万元、584,328.20万元、629,273.38万元和586,469.91万元，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2.79%和7.69%，营业收入稳步提高。

农资板块和盐业板块是发行人两大核心业务板块。负责农资板块业务的子公司农资公司是河北省内最大的农资批发企业，优质化肥市场占有率近80%，始终保持着河北省农资流通领域中主导地位；负责盐业板块业务的子公司盐业公司是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专营和市场工业盐供应单位，在河北省具有垄断优势。农资公司和盐业公司在河北省的市场地位将继续保障发行人农资板块和盐业板块收入的稳定增长，也就保障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这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持续增加的财政补贴收入

持续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补充。作为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因承担河北省化肥、农药和食盐等政策性储备任务，每年均获得稳定的财政补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2,675.50万元、4,022.42万元、6,671.70万元和960.00万元。未来，国家对农业政策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强，在这种背景下，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收入有望保持增长。

（二）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极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强大的融资能力是发行人偿债的重要保障。发行人先后成功发行包括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超短期融资券在内的多种直接融资工具（参见表 4-1），直接融资规模累计达 29.8 亿元。发行人于 2011 年发行企业债，同时，发行人也是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河北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两家企业之一。另外，发行人与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银行和廊坊银行等十几家银行的省分行或者市分行都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 3 季度末，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20.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6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0.14 亿元。

表 3-1 发行人 2011 年至今直接融资情况统计

品种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1.11.30	5.0 亿元	7.60%	5+2 年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04.12	3.0 亿元	4.48%	1 年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2013.10.16	3.0 亿元	6.98%	3 年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 1 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013.10.21	3.0 亿元	6.50%	3 年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05.09	2.8 亿元	5.83%	1 年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4.09.11	3.0 亿元	5.59%	1 年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03.20	5.0 亿元	5.60%	270 天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5.09.09	5.0 亿	5.90%	3 年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好，必要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流动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2015 年 3 季度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74.92 亿元，存货为 30.30 亿元（其中库存商品 8.08 亿元）。如遇到偿付困难，可通过变现部

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偿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1、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公告书所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偿债资金管理

（1）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在本次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②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本金兑付日四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在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审计部与资金运营部共同组成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采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次债券采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

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次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9、担保人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决议，发行人股东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持项目的实施；
- 3、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4、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利息；（2）发行人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法律程序；（5）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1）在知晓

该行为发生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2）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包括代表债券持有人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名义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3）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保障措施，或向担保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发出索赔通知书或按照本次债券担保合同的约定对抵押物和/或质押物行使抵押权和/或质权。（4）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5）及时向本次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6、本条项下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公告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兑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兑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 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下的一切争议，相关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联合信用整理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网站和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发行人股东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批复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4 年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2 提高至发行后的 1.64，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89 提高至发行后的 3.91，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扩张，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发行人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发行人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发行人继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地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发行人的财务成本，满足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发行人健康发展。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沛然
住 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付一号
电 话： 0311-86219308
传 真： 0311-86219308
联 系 人： 彭义林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建档人

名 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电 话： 010-66551309
传 真： 010-66553435
联 系 人： 陈庆、陈焕、黄旭东、马涛

三、分销商

名 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电 话： 0755-88309300
传 真： 0755-21516715
联 系 人： 喻鑫、陈红敏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陶武平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楼
电 话： 021-58369977-622
传 真： 021-58369907
经 办 律 师： 周鹏、张政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吴卫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4 号
电 话： 027-82814094
传 真： 027-8281985
经办会计师： 索保国、徐敏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01
电 话： 010-85172818
传 真： 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 周馥、高鹏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 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法定代表人： 奚国光
住 所： 石家庄市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
电 话： 0311-67960616
传 真： 0311-87884483

联系人：常新芬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付一号

电 话：0311-86219308

传 真：0311-86219308

联系人：彭义林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电 话：010-66551309

传 真：010-66553435

联系人：陈庆、陈焕、黄旭东、马涛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